

调查研究 凝聚共识

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民进中央调研组对湖北福建开展重点考察调研

本报记者 吴君

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实践。

受中共中央委托,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常务副主席朱永新率调研组赴湖北、福建两地,围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这一主题开展重点考察调研,力求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创新文化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深入一线调研 了解发展情况

从高新技术企业到重点实验室、中试机构等科创平台,调研组深入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在生产一线、科技成果转化同企业和相关单位负责人、技术人员研讨交流,了解发展新质生产力过程中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取得的成效。

在湖北,调研组先后对湖北三峡实验室、三峡大坝、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学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发展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在福建,调研组来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耀集团、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福州软件园等企业和科研单位,就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强产学研的合作攻关等内容深入调研,与企业及高校相关负责人一一讨论交流,了解发展成果,听取意见建议。

“从0到1的基础研究、颠覆性科技创新在实际工作中有哪些成果,还有哪些堵点、卡点,还需要哪些政策支持?”“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合理流动的工作机制,以及科技人才评价‘破四唯’‘立新标’和强化激励等方面有哪些经验做法?”就发展新质生产力最直接的问题,调研组与企业及科研单位负责人认真讨论,了解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以及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存在的难点、堵点、卡点和经验做法。

坚持问题导向 收集各方意见

“发挥企业人才积极性还存在哪些困难?”“如何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座谈会上,调研组与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负责人深入探讨交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相关负责人积极反映发展新质生产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调研中,每到一处,调研组都会关注发展新质生产力过程中的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发展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和人才工作机制创新,通过实地观察以及与企业及创新平台的相关负责人面对面交流,了解他们具体的困难和问题。

在武汉,调研组听取了湖北省政府关于湖北省科技自立自强、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协同推进、以新型举国体制推进科技创新、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的情况介绍;在福州,调研组听取了福建省政府关于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强化体制机制创新的情况介绍,进一步了解企业着力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调研组表示,各地的经验做法很丰富,对推动我国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国家高质量发展有很多借鉴经验,但是仍然存在“社会对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积极性不高”“顶尖人才的密度不够”“专利转化不足”等共性问题。

总结经验做法 提出政策建议

“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可以搞一些微创新。”“企业不仅要有好产品,也要适应消费升级的需要,以及围绕重点环节进行产品升级和研发。”“从企业车间到高校、创新园区、科研院所,调研组边走边看,认真记录重要问题,广泛搜集共性问题,悉心总结好的经验做法。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调研组认为,湖北聚焦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在推动科技教育人才协同融合发展,协调各类创新资源,激活创新链、盘活人才链、服务产业链等方面建立了发展新优势,有很多好的经验和做法;福建在“科技+产业+金融”的发展模式探索、产业链降本增效、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特色产业做优做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有很多突破。

调研组建议,要畅通科技创新链条,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创新体系效能,加快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加快因地制宜培育和壮大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信心和活力。民进中央调研组将进一步了解情况,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做好情况梳理和转化,通过政党协商、政协协商等多种渠道予以反映。

确立生态保护补偿基本制度规则

激发全社会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

本报记者 刘志强

6月1日起,《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条例》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补偿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综合性、基础性行政法规形式予以巩固和拓展,确立了生态保护补偿基本制度规则。

《条例》明确规定,生态保护补偿是指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生态保护主体、生态保护重点地区的支持力度,补偿资金规模逐年增长。《条例》的出台,从立法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投入责任,提出了引导社会主体参与的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振兴司负责人王心同介绍。

稳定中央财政投入方面,《条例》明确国家加大补偿资金投入力度,逐步扩大补偿实施范围,合理提高补偿标准。这将有力保障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持续投入,稳固生态保护政策体系的基本盘。鼓励地方政府加大投入方面,《条例》明确了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分类补偿机制,加大生态保护投入力度。这为不同地区之间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提供法律依据,有利于形成各级政府共同投入、流域上下游齐抓保护的格局。

调动社会主体参与积极性方面,《条例》提出社会主体参与生态保护补偿的多种方式,其中既包括建立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碳汇权益等交易机制,推动交易市场建设,也包括发展生态产业,建立持续性惠益分享机制,还包括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等。

“当前,生态文明建设正处在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出台《条例》,建立完善的生态系统保护长效机制,以激励为手段,坚持生态富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搭建起生态受益者和保护者之间的利益分享机制,也能激发全社会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郭兰峰说。

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5万元以下免公证

回应群众关切 保障继承人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屈信明

6月1日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发布的《关于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有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施行。不少群众关心,《通知》对办理存款继承有何影响?

专家介绍,长期以来,根据有关规定,继承人向银行申请提取已故亲属存款,要提交由公证机构出具的继承公证书。这对保障存款安全、保护继承人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不过,也有部分群众,尤其是边远地区和经济困难群体反映,在所需提取的存款较少的情况下,如果仍要办理公证,时间和经济成本比较高。

2021年,原银保监会等部门发布有关通知,取消第一顺序继承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赠人提取已故存款人1万元以内存款的公证要求,并允许银行在1万元至5万元之间上调限额。金融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说,相关政策当年即惠及近69万笔已故存款人存款提取,取得良好效果。

为进一步便利群众办理存款继承,《通知》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简化提取的账户限额统一提高至5万元。同时,金融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

人表示,考虑到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信用环境以及各金融机构风控水平等存在差异,出于更好保护存款安全等考量,农村中小银行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落实该要求。

此外,《通知》还扩大了简化提取范围,将黄金积存产品以及国债、理财产品纳入简化提取范围,相关额度计入5万元账户限额;简化丧葬费、抚恤金的提取,丧葬费、抚恤金不计入5万元账户限额,可以全额简化提取。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金融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现实中存在继承人在特定情形下查询已故存款人生前交易明细的合理需求。经征求多方意见,《通知》明确,银行可以应第一顺序继承人要求,提供已故存款人死亡后以及死亡前6个月内的账户交易明细。

金融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实施情况,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存款安全和继承人合法权益。

法治聚焦

编者按: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生态保护地区获得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用于本地区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简化提取的账户限额统一提高至5万元……围绕群众关切,服务发展大局,6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关于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有关要求的通知》等一批新规施行,切实以法治力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粮食安全保障法六月起正式施行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本报记者 郝静娴

保障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我国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6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以下简称“粮食安全保障法”)正式施行。

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副司长陈朱勇表示,近年来,我国粮食连年丰收,库存充足,市场供应充裕。与此同时,我国粮食安全基础仍不稳固,进一步破解粮食供求结构性矛盾,应对资源环境约束、农业劳动力老龄化等问题,提升粮食产能仍然是首要任务。

作为我国粮食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统摄性法律,粮食安全保障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从耕地保护、产运储加销及应急、节约减损等涉及粮食安全的各环节作了系统规定,为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全方位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坚持良田粮用大原则,良田好土如何优先保粮食?粮食安全保障法明文规定,国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同时还规定,国家建立严格的耕地质量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提升耕地质量。“粮食生产的根本在耕地。”陈朱勇表示,通过从法律层面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为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依法强化耕地建设与保护提供了“长牙齿”的硬措施。

为让农民种粮、地方抓粮更有积极性,粮食安全保障法明确规定了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各自的责任,鼓励“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以多种形式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粮食主销区的企业在粮食主产区建立粮源基地、加工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等,促进区域粮食供求平衡”。同时,还规定“健全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以健全市场机制为目标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和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完善对粮食主产区和产粮大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调动粮食生产积极性”。

“长期以来,粮食主产区把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建设和粮食补贴,部分产粮大县面临财政负担沉重、经济发展相对缓慢、生态环境压力加大等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卢干文说,立足我国粮食产销格局演化趋势,粮食安全保障法作出相应制度安排,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一些主产区“粮财倒挂”的发展困境,促进农业增效、粮食生产者增收,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种粮积极性。

保障粮食安全,要在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粮食安全保障法明确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引导激励与惩戒教育相结合的机制,加强对粮食节约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推进粮食节约工作。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报告2023》显示,到2035年,若我国粮食收获、储藏、加工和消费环节损失率分别减少1至3个百分点,可降低三大主粮损失约1100亿斤。卢干文表示,相关规定瞄准粮食产销和供应全链条,为减少粮食从田间到餐桌的“跑冒滴漏”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体现了减损和节约从理念提倡向行动举措的实质转变。这是粮食乃至食物全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6月2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丝绸产业园区一家丝绸企业的晒坪上,工人趁天气晴好,对香云纱进行晾晒、卷收等工作。

林志清摄(影像中国)

福建构建食用农产品进、产、储、销全过程线上追溯体系

“一品一码”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记者 王荃欣

一张溯源码,就是食用农产品的一张“身份证”。近日,记者走进福建省福州市某商超,随手拿起一件生鲜商品,扫描商品价牌上的二维码,商品产地、供应商、质检报告等信息一目了然。

这是福建近年来着力打造食用农产品“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为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福建在食品生产各环节加强监管的同时,依托大数据,打通市场监管、农业、海渔、林业、粮储、卫健等食品安全相关部门食安数据,构建起在闽企业生产经营食品的进、产、储、销全过程线上追溯体系。

“过去,食品安全监管,各个部门负责不同环节。有了‘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食用农产品实现了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可溯。”福建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处处长陈圣杨介绍,以一罐牛奶为例,扫描包装盒上的溯源码,牛奶产自哪间工厂的哪条生产线,由几号供奶罐、奶罐车运输等清晰可见。

据悉,在溯源码的生成过程中,食用农产品生产的每个环节都要经过严格的质量安全检测,货主在抽样检验合格后,才能领到追溯凭证。溯源码不仅有助于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也便利了监管部门的后续监管。

近年来,福建持续推动食品安全工作:连续24年将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列入为民办实事清单;持续推进“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支持餐饮业开展“明厨亮灶”建设……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今年5月1日起,《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实施,进一步明确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推进落实食品安全追溯责任的职责和要求,并鼓励企业将自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与平台系统对接,推进实现信息共享。

四川开江县推行片区一体化监督

聚焦重点领域 织密监督网络

本报成都6月3日电(记者王永战)“经过两轮报价,中标单位为四川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示期7天。”日前,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灵岩镇桂花院村召开新建产业便道项目竞争性谈判会议,村级纪检委员、党风廉政监督员全程监督,严格规范谈判程序,现场宣布中标结果。

近年来,聚焦乡村全面振兴领域重点问题,开江县纪委监委推行片区一体化监督模式,将6个纪检监察室、13个派驻纪检监察组、13个乡镇(街道)纪(工)委统筹划分为6个联动片区,发挥“室专业能力强、组熟悉行业特征、地熟悉村组情况”的优势,形成纵向指挥有力、横向协作紧密、整体联动高效的工作格局,织密乡村全面振兴监督网。

此外,针对惠农助农补贴、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涉农项目资金审批分配、村级小微权力运行管理等关键环节,开江县纪委监委制定任务清单,建立“问题反馈+跟踪整改+回访督查”机制,持续提升监督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截至目前,累计开展监督30余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250余个。